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 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环保”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海峡环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1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84,158,41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999,994.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296,375.88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703,619.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XMAA10155）。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峡环保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36,889.29	30,000.00
2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18,250.27	1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b>合计</b>	<b>60,139.56</b>	<b>51,000.00</b>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70.3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海峡环保已累计投入资金 1,907.19 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总额	拟置换金额
1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30,000.00	122.25	114.18
2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16,000.00	1,784.94	1,784.94
	<b>合计</b>	<b>46,000.00</b>	<b>1,907.19</b>	<b>1,899.13</b>

注：本次置换金额不包含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合计 8.06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已支付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XYZH/2022XMAA10174）。

鉴于募集资金现已到位，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1,899.13 万元，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1,899.1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金火

  
何一麟

